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3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7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张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张玲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91-8751690

传真电话：0991-875169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电子邮箱：zhanglingling517@163.com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张玲女士简历

张玲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北京办事处职员、副主任，期间：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清华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专业；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挂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部一处调研员、副处长。

张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